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109年政風室自僱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錄取名額：政風室甄選自僱臨時人員正取1名。

貳、工作內容

一、工作項目:

（一）協辦查處業務。

（二）協辦機關安全(含保防工作)及機密維護業務。

（三）協辦廉政署廉政業務管理系統(EAAC)案件登錄。

（四）協辦採購案件登錄及採購綜合分析。

（五）協辦政風法令宣導。

（六）協辦政風防貪及維護業務統計表。

（七）協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。

（八）協辦公文收發、管理、稽催、核稿。

（九）公文繕打及遞送。

（十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正常上班時間，上午到勤為八時至九時，退勤為下午五時至六時(每日上班須滿8小時)。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休息。

叁、甄試資格

大學畢業，熟諳電腦系統操作及公文處理，具政風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應繳證件

一、甄試簡章暨報名表：請逕至本所網站（https://www.tfri.gov.tw)「公告訊息/徵才公告」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108年9月10日起至108年9月14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僅採通訊、親自報名，不受理考試當日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。

四、報名郵寄地點：應考人應於108年9月14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66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林業試驗所政風室(註明政風室自僱臨時人員甄選)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

五、報名應繳表件：

應繳之各項表件，請準備A4紙張影印之影本各1份，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

(一)報名表1份，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(如附表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(三)學歷畢業證書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表(詳附表)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須清晰)及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(請勿用生活照)。

(二)報名表件填妥後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，然後依序將❶報名表→❷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→❸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(無者免附)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證明文件、汽機車駕照影本等（無者免附)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(切勿用訂書機)，平整裝入A4信封內(請勿摺疊)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寄出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

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為確保個人權益，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、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，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。另為利連絡，請詳實填寫108年9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。

(三)補件程序：應繳資料不全者，由本所政風室以簡訊(電話、mail)告知應補件項目，應考人應於通知後24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，並主動來電確認，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，逾時未補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(四)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，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於甄試前發現者，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予以扣考；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進用後發現者，予以解僱。

(五)資格不符合者由本所政風室以簡訊(電話、mail)告知。另如有須退還甄選資料，須附回郵信封俾利寄還。

伍、甄試方式

本甄試採面試方式辦理。

面試，占100%

1.儀態及表達能力。
2.見解與思考邏輯。
3.專業智能及特殊專長。

陸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應帶證件

甄試日期：108年10月3日(星期四)

報到:108年10月3日上午9時至9時30分（行政大樓政風室）

面試:108年10月3日上午10時（面試地點：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）

※應帶資料及證件：

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IC 卡，三者擇一)。

柒、公告錄取名單

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捌、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

一、正取人員應依本所函文或電話通知，依規定時限報到；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，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二、本次甄選錄取之自僱臨時人員預定於109年1月2日起到職進用。

三、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2個月試用。試用合格者，依規定續僱;不合格者，停止僱用。

玖、福利待遇

一、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，依該職缺規定辦理，錄取人員以新臺幣28,100元支薪，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、勞保、健保，勞工退休金；各項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法規定給假，請假方式依照本所規定辦理

二、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(俸)者，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、附則

一、正取人員應依本所通知並攜帶相關文件(臺灣銀行存摺影本、身分證、2吋半身照片2張…等)親自至本所指定地點報到，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，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錄取人員並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6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(搜尋「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查詢)進行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持完成之「報告正本」(含胸部X光檢查)，於報到當日繳交(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-14個工作日，敬請提早作業時間，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)，如體檢不合用人單位需求，即註銷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所網際網路https://www.tfri.gov.tw「公告訊息/徵才公告」項下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
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災，依台北市政府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
五、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所政風室，連絡人：吳秀芬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3039978轉1258。